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医疗器械使用）检查单（第二版）（区局）

2.检查项：2 医疗器械使用行为

3.检查内容：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其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，是否未立即暂停使用该医疗器械，或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

4.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《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：

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、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，应当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，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，并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；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，还应当同时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

医疗器械经营企业、使用单位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收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通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。